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吳巧惠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8
傳真：06-9275727
電子信箱：fs1757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080005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D002424_108D2001120-01.pdf、108D002424_108D2001121-0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及公告於網站，以利周知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文版字第10830268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文化部特訂定該要點，鼓勵各界踴躍投入臺灣漫畫研究的行列。
- 三、本（108）年度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 - （二）補助主題：包含臺灣漫畫歷史脈絡到發展現況，創作者

到出版機制，國內外作品，跨領域研究，乃至漫畫之文化社會研究等共七大類，凡與臺灣漫畫相關之研究計畫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
(四)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可於108年9月17日至10月17日收件期限內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、檢備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文化部（郵戳為憑），或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）送達。報名系統、獎勵辦法及須知設置於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，歡迎上網瀏覽，或向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洽詢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時裡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、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、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

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
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2019/09/24
16:25:5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96